

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[B]

[公开]

富水建议复函〔1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56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杨晓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河东村民小组人畜饮水管网改造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由相关部门牵头，与村委会、河东村民小组同协调解决河东村委会人畜饮水管网改造工程。”的建议。

县级财政体量较小，县级无法安排资金实施，只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解决，该项目争取列入 2026 年人饮维修养护项目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树林，138****2500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杨晓敏	建议编号	(2025)56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对河东村民小组人畜饮水管网改造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	√	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
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4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代表签名			2025年6月24日	联系电话	139 669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